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楊國顯

相 對 人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顯（法定清算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  
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  
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  
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此  
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規定自明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  
司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依公司法規定，係以全體董事為法定、  
當然清算人。準此，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  
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 
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裁判參  
照）。倘該公司無不能定清算人之情事存在，利害關係人聲  
請法院另行選派清算人，法院自不能准許。

二、查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  
46號裁定解散，惟相對人經裁定解散迄今，現仍尚有一人董  
事即聲請人楊國顯得為清算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字第46號  
裁定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董事蕭銘權郵局存證信  
函、原董事楊光達辭任書在卷可憑。是依上說明，本件並無  
不能定清算人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，

01 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鄭玉佩